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送達代收人 林揚軒

被告 鄭明光 現暫行安置於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
莊麗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02號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王曼寧

法官 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